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长周炜先生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所涉事项进展暨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董事长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炜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无 法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同意由副董事长刘宁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职务,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同时授权副 董事长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